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9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由有權出席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若干股東（並非獲推薦之人士）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而呈交該等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書面通知應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人士之履歷詳情。

* 僅供識別